

# 武汉市东西湖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 注
一	外交部				第1、2条不涉及区级
二	教育部				
	中央立项	3、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2〕403号
		4、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16〕170号，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17〕1号，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6、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财科教〔2019〕19号，教财〔2020〕5号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规〔2013〕109号，鄂价费〔2015〕113号，鄂价费〔2015〕112号，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省级立项	7、普通中小学住宿费(仅限城市)	缴入地方国库	鄂政办法〔1998〕64号、鄂价费字〔1996〕16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价调〔2024〕46号
三	公安部				
		8、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件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办〔2022〕13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 注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	鄂价费字〔1998〕220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8)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鄂财综发〔2011〕15号, 鄂价费规〔2011〕37号, 鄂财综字〔2014〕1817号, 鄂价费函〔2014〕139号	
		9、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 〔1992〕价费字240号, 公办〔2022〕136号	
		10、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0号, 公办〔2022〕136号, 公通字〔1996〕89号	
	省级立项	11、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鄂财综发〔2006〕10号, 鄂价费〔2008〕164号, 鄂价费〔2016〕99号	
四	民政部				
		12、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1992〕价费字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鄂民政发〔2011〕7号, 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2013〕8号, 鄂价费〔2016〕99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武民政规〔2023〕2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级立项	13、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2001〕302号、鄂价费字〔1999〕219号	鄂财综发〔2011〕32号
	省级立项	14、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价费〔2017〕1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1)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价费〔2017〕1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武教助〔2017〕1号
		(2)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六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 注
	◆	15、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378号令
	◆	16、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1〕8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	17、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	18、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综〔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鄂政办发〔2017〕40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七	住房城乡建设				
		19、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省政府令第313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鄂发改规〔2021〕1号
		20、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1〕8号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规〔2021〕2号
		2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2、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明电〔2020〕62号,交公路明电〔2022〕6282号	鄂政发〔2020〕6号,鄂交发〔2021〕6号,鄂交发〔2021〕154号,省政府令第193号
	省级立项	23、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号	鄂税发〔2018〕125号
九	水利部				
		24、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	鄂财综规〔2015〕5号,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十	农业农村部门				
		25、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十一	林业部				
		26、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27、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28、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价费〔2003〕109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 注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价费〔2009〕310号
		29、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三	人防部				
	◆	30、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	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省政府令第3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十四	法院				第31项不涉及区级
十五	药品监督部门				
	▲	32、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6〕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4)再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5)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	3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1)首次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2)变更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3)延续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4)临床试验申请费	缴入中央国库		
		(5)加急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十六	相关行政 机关				
		34、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鄂财税发〔2021〕4号
十七	各有关 部门				
		35、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6、短期培训班收 费	缴入地方国库	鄂办文〔2003〕48号、鄂价费〔2016〕139号	

注：1、人防办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含省机关人防办代收的部分。

2、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